

彰化縣立社頭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科目	人數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代理	代課		
特教(分散式資源)	1		特殊教育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擇1主題演示	實缺,工作地點社頭國中
特教(分散式資源)	1		特殊教育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擇1主題演示	實缺,工作地點及項目:彰化縣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本縣特教行政工作
合計	2			

附註：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為榜示後 3 個月內）。

(二)

科目	人數		備註
	代理	代課	
體育	1		國教署增置缺(羽球 B 級教練專長資格優先錄取;錄取後須擔任本校副生教組長職務)。增置專長教師缺額屬預估缺,依據教育部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計畫辦理,若教育部最終核定不予補助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
體育	1		體育班代理教師缺
數學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英文	1		適性分組教學(屬預估缺,最終核定不予補助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
合計	4		

附註：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為榜示後 3 個月內）。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自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s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3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00—10:00。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00—10:00。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00—10:00。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電話:(04)8732047 分機 130；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分機 200。

(三) 方式：只接受親自報名（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應試證（附件 3），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 合格教師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三)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七、甄試：

(一) 項目

1. 試教：教學演示（當場抽籤決定）占總成績之 50%。

2.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

(二) 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三) 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

八、放榜及錄取：

(一) 放榜時間：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二)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九、錄取報到及聘期：

一、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審查時間：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錄取人員請自備 12 份簡歷(一張 A4)，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聘任，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者或不合格者不予聘任，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聘期：代理教師：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代理國教署增置缺者及適性分組教學者，原因消滅時無條件中止聘約，預估缺如未實際出缺則不予聘任。調府特教代理教師之工作係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本縣特教行政工作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留職停薪缺如所代理教師於期間內原因消失辦理復職時，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終止聘約。

十、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 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詢。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規定。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件 1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選 科 別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粘 貼 相 片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 師 資 格	科 別	登 記 檢 定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p>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p> <p>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_____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人員：</p>
---------	-----------------------------------------------------------------------------------------------------------------------------------------------------------------------------------------------------------------------------------------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姓名：

甄選科目：

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日（星期 ）

甄選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10 點至教務處報到)

照片黏貼處